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翁婉珊

電 話: (02)23222050#66316 電子郵件: wswe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 環署授氣籌字第 1129103514 號

速別: 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簽到表 (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 https://doc.e

pa.gov.tw/IFDEWebBBS EPA/ExternalBBS.aspx下载)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7月24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 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性環保團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 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三芳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室、中國人 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鴻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化 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和 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玉里鎮公所、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股份有限公 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碩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

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石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由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盛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弘智畜牧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營營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 黃偉鳴副主任 紀錄: 翁婉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七、研商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第4條第1項第1款(四)減量及移除量計算說明, 有將移除量特別區別出來,建議直接比照氣候變遷因 應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 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收儲 存。」之定義,減量即涵蓋減排及增匯之意涵。
- 2、第4條第2項「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其專案計畫書免確證,亦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確證總結報告。」,所稱「未經指定確證方式」之意涵及標準為何?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單明確,另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鮮少販賣至國際,且企業以國內自然碳匯降低生產之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

3、第7條:

(1) 第1項「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於通過註冊後

始得起算…」,考量造林需長期投入執行其貢獻 能更顯著,且國際上多可回溯計量森林碳匯貢獻, 建議林業類型專案保留回溯碳匯貢獻之可行性, 建議文字修改為「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 除林業類型得依方法學所定方式起算,其他類型 專案於通過註冊後始得起算,其年限規定…」; 並請併同修改第2條第1項第7款「計入期」之 用詞定義。

- (2) 專案類型區分為林業及非林業類型,建議林業類型應有定義,或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3) 第7條林業類型之展延期,參酌聯合國清潔發展 機制每次展延以二十年為限,建議比照沿用。
- 4、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永久性」之定義為何? 建議應考量林業經營及農產業和自然碳匯具生物性之 特性,並建議實務操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5、第11條:

- (1) 第1項第4款有關林業類型之專案面積,考量不同的林木種類及型態(如木、竹、都市林等)其面積可能不同,建議於方法學內明定即可,建議本款删除。
- (2) 第1項第5款「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專案邊界內不得有此一情形之意思及用意為何?如同一畜牧廠,於5年前註冊申請執行再生能源類型措施,今年欲申請廢棄物處理類型減量措施,是否就不得申請?

6、第12條:

(1) 考量各產業領域之專業性不同,建議第1項文字 酌調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

- 型,『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具備專案範疇…」。
- (2) 第1項「…必要時,並得於審定時,指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確證及查證方式。」所指「必要時」為何?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易明確,另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鮮少販賣至國際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
- 7、第16條第1項第1款,申請額度核發需檢具經查驗 機構查證之監測報告書之內容須包含法規外加性分析, 考量自然碳匯、林業均需時間累積,專案於申請註冊 時即已審查過法規外加性,目前規定於申請核發時再 次進行審查是否會有重複審查及不公平等情形,建請 審慎考量。另有關「法規外加性」審查部分,考量法 規及政策係由政府部門所訂定,建議實務操作時應由 相關主責政府部門針對「法規外加性」提供審查意見。
- 8、第18條第1項第6款「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文字是否與「法規外加性」有衝突?
- 9、第19條有關方法學申請須檢具之資料是否已有相關 格式可提供?
- 10、條文中所稱「審查」、「審議」、「審定」之差異為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第4條:第2項所述「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究指為何文字不明確,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易明確,另參考先進國

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 鮮少販賣至國際,且企業以國內自然碳匯降低生產之 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 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 另建議增列第3項「前項有關指定確證方式,應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諮詢專家學 者、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公告之。」

- 2、第7條:考量造林需長期投入執行其貢獻能更顯著, 且國際上多可回溯計量森林碳匯貢獻,建議林業類型 專案保留回溯碳匯貢獻之可行性,建議修改為「自願 減量專案之計入期,…,除林業類型得依方法學所訂 方式起算,其他類型專案於通過註冊後始得起算,其 年限規定…」;同理,第2條用詞定義亦請修改。
- 3、第11條:第4款有關林業面積條件,建議不於條文中明列,於方法學適用條件明定即可,且該條文說明內容參採之平地造林現已停止受理,爰建議面積條件無須納入條文中。
- 4、第13條:參酌日本碳抵換專案審查機制(J-Credit),由環境省、經濟產業省及農林水產省共同負責專案註冊審查,最後統籌由環境省核發碳抵換額度,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依據各項專案性質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性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
- 5、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 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建請於本 辦法就該條文之執行面加以說明,以利各機關配合辦 理。

(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第7條:相較於抵換專案,展延型之計入期年限均縮 短。建議環保署將計入期之規範維持與目前抵換專案 管理辦法一致。

2、第11條:

-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後,已將效能標準由原獎勵機制改為管制,因此事業只能透過自願減量專案取得額度之機制,達到鼓勵業者努力發想及致力推動減量之誘因。如依本條文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或本法第三十五條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將無法提出申請,亦即大型排放源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2) 大型排放源多為規模較大之事業或案場,且較有 意願投資設備或研發技術,減量空間大,如依本 條文規定,將減少事業自願減量技術之開發與投 資意願,對國家政策 2050 達淨零排放之目標實為 一大挑戰。
- (3) 綜上,建議向環保署爭取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規定。
- (4)補充說明:自主減量計畫並非排放源應盡義務, 所以沒有法規外加性問題。碳費與碳權不應該混 在一起談,不存在重複計算的情形。即使硬要合 併看,減量超出自主減量計畫的範圍是否應基於 鼓勵業者減量而適用。(以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為 例,捐贈除可降低應計稅總額外,同時也可降低 應計稅總額所計算出之所得稅級距。)

3、第15條:

- (1)展延之申請文件等同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申請文件, 將耗費人力以及資源。
- (2) 建議應向環保署爭取簡化並明訂展延申請文件, 以免耗費太多人力及行政程序於既有已註冊及認 可之自願減量專案。

(四)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第11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建議刪除此項,如考量排放源減量時已於碳費徵收時減計,應給予排放源自行選擇適用自願減量專案或碳費減計該排放量,如此仍符合「不重複計算之原則」,讓排放源有動力積極推動減碳工作。

(五)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 本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間的差異性、適用範疇、使用年限是否有限制,建議能在修訂版中完整呈現。
- 2、在總說明中標示「同時修正抵換專案機制為自願減量專案,作為前述徵收碳費及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提高納管事業之減量成本有效性,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中,並未見到具體的碳費及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等法遵相關性。不知如何規劃減量方案。
- 3、第5條:「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 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其專案計畫書免確證,亦得免 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確證總結報告」。其專案計畫書 免確證是屬哪些範疇或條件,請在法規內明定,避免 投資者無法適從;說明欄中「明定得經審核轉換為自 願減量專案之規定,以利後續管理」此只指未來計畫, 或已審核需再審計畫或是…建議署能說明「明定得經 審核」是何時會發生。
- 4、第6條所提內容是與CDM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方案型有何差異,建請能在文中說明如何申請;因為本辦法已是執行辦法,希望能將更多的執行細節納入本辦法中。
- 5、其他意見如附。

(六)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永久性的定義範圍過廣建議刪除,或在法規 內明文定義。

(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確證之減量方式列表,如有草案再請提供參考。

(八)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第14條所述之「細項變更」涉及到何種變更程度, 建議明確其定義或補充說明,舉例如廠商使用之設施設 備如與原計畫書不同,則是否須重新提送確證?

(九)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因便利商店的據點多但各別減量成效較小,查驗 成本過高,是否能有針對此類專案有調整或簡化之查 驗作法。

(十)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的產業自願減量績效或之前執行的先期專案成效,建議納入自願減量專案中。

(十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法規外加性之限制,是否對接於金管會規定上 市櫃公司要提出減碳目標者。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是否須待方法學公告後,才能啟動自願減量專案?另如果排放源內鍋爐要繳碳費,則除鍋爐外的廠內措施是否可提送申請。
- 2、其他書面意見如附。

(十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為簡化整體展延之申請文件等同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申 請文件,將耗費人力以及資源。
- 2、建議應向環保署爭取簡化並明訂展延申請文件,以免

耗費太多人力及行政程序於既有已註冊及認可之自願 減量專案。作業流程,建議大署刪除以函文方式檢具 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提出申請,以系統認可方 式取代,與目前國際間專案管理模式併攏。

- 3、第4條:由於確證計畫書已明列清楚完整減量之結果 及資訊,建議刪除第三款之減量成效計算表。並請增 補「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未經指定確證方式」之定義與 範圍。
- 4、第5條:本條文對於變更要求已於第14條加以規範, 建議可刪除第三段內容。本條文與適用對象第11條 之相關性未明確,建議大署於本條款增加文字內容補 述。
- 5、第7條:建議維持原抵換專案非林業類型專案七年年 限。
- 6、第10條:由於自願減量於確認階段,對於專案設備 壽命及可執行期間為重要查核與確認項目,而永久性 廣義範疇過大,加上14064-2亦未包括永久性原則要 求,建議刪除,若納入請明確定義永久性規範與認定 原則。
- 7、第11條:依空污法第8條及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4條規定,總量管制區內之固定污染源,經採行防治措施致有實際減量者,得申請減量額度,可比照作為相同原則,建議刪除第2及第3款。
- 8、第11條:目前所列第2及第3款之要求,與本法生 效之期間不一致,適用對象說明請再註明清楚。
- 9、第11條:第4款植林之毗連面積請考量台灣現況地 狹人稠,土地使用趨向集約與立體,及可考量參考日 本規範,建議大署放寬至小於零點三公頃。
- 10、第16條:由於自願減量專案於註冊階段已確認專案 法規外加性符合性,為避免審查重工,建議於額度申

請階段宜聚焦於法規差異確認,僅針對法規更新部分 確認與釐清法規外加性。

- 11、第20條:建議明定第1款所述之專案資訊涵蓋之範疇。第2款目前國際減量專案額度申請時間與頻率皆由申請者自行決定,且額度取得必須經查證機構查證後,建議考量國際規範及企業自行管控原則,刪除本條文第2款。
- 12、第20條:依「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2條 及第4條規定,因事業解散致減量者,仍得申請減量 額度,並可作為差額抵換之使用額度,且已申請及取 得自願減量額度,當下確實具備減量績效,不應因其 他原故而註銷該額度,建議溫室氣體減量比照相同原 則,故刪除第5款之規定。

(十四) 台聚集團

- 已註冊抵換專案者,如未選擇轉換自願減量專案,則是否可依原「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持續執行至計入期截止?未來如抵換專案與自願減量專案將並行,則建議於總說明中敘明清楚。
- 2、目前已申請到之抵換專案額度,是否也有相關轉換作 法,或是後續在同一筆專案下會有兩種類額度?

(十五) 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第4條:未重複註冊之專案應如何自證未在國外機關申請?條文提及之切結書,是否係自擬切結書內容並自行簽章即可?

2、第5條:

(1)條文說明申請抵換專案取得註冊者「得」申請轉為自願減量專案;反之,業者是否得選擇不申請轉換?若不轉換,是否可繼續適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 (2) 取得抵換專案註冊之業者,其依舊辦法取得的權益,在新辦法施行後是否仍受保障? (例如:計入期)
- (3) 若未來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廢止,原註冊的案件又 該何去何從?

3、第7條第1項第2款:

- (1) 若為取得抵換專案註冊之專案,展延型計入期是 否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仍舊以7年 為限?是否不受新辦法影響?
- (2) 另,說明處提及「參酌巴黎協定後續對相關機制之計入期規劃,展延型最長五年、最多可延長二次之規定,以符合國際作法」,想請教貴部該參考的具體依據為何?
- 4、第8條第1項第3款:雖規定「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介於二萬至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現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卻有規範排放量大於兩萬五千公噸之管制,既然此部分之排放源已不具有法規外加性,那麼此款真正可規範的對象為何?

5、草案第11條第1項第5款:

- (1) 限制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減量措施,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實為合理。惟是否應加入過渡條款保障等候修法期間業主與開發業者之權益?
- (2) 南極碳早於 2021 年便準備申請抵換專案,但撰寫專案設計文件、進行確證流程過程耗時長久,待要申請抵換專案時,卻被告知抵換專案暫停受理。若依據第 22 條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南極碳欲申請之專案恐無法符合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三年時限。
- (3) 貴部修正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係為公共利益,

但修法預告前已開始準備申請抵換專案之業主及 開發業者的信賴利益仍應受保護,建議貴部於辦 法中涉及申請時間的規範加入過渡條款,給予信 賴利益被犧牲之實體一定程度的合理補救措施。

6、草案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取得註冊的自願 減量專案已執行過外加性分析,查證階段是否有必要 再經過一次法規外加性分析?是否會降低申請核發額 度的流程效率?

(十六)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我國設計的碳抵換制度,沒有辦法創造更多的減碳,因為碳抵換制度,是受管制對象把減碳義務丟給非受管制對象的制度。整個碳抵換的制度只是為了讓「受管制對象更便利達到減碳目標」,透過非受管制對象的努力,來達成法規要求的減碳義務,一來一往只是達到了法規要求受管制對象的減碳量。但本來透過碳定價這個較單純的制度可以處理的問題,環保署卻在無法增加任何減碳效益的碳抵換制度中耗費大量心力,今人遺憾。
- 2、碳權的法律性質為何?目前可以交易,是否可以繼承 (碳權如果是物權性質,公司必須列在會計項目中, 且可以做擔保、拍賣、解散時也要清點財產;如果只 要讓碳權是特別的政府許可制度,就沒有上述問題, 但也必須寫清楚)?
- 3、抵換的上限管制,若不在本法規明定,未來會在哪個 法規訂定?
- 4、第10條:建議專案避免「產生其他環境危害」的規定,把「其他」刪除(何謂其他?)。並建議有關避免產生環境危害的要求中,明定社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均應納入考量。
- 5、碳抵换的制度中,低估現狀、高估減碳成效、外加性

評估等問題都存在許多風險,整個碳抵換制度把顧問公司的角色放得非常重要,但顧問公司作為收取服務費的客戶,當然會盡力達到業主的要求,要如何確保顧問公司以公益和環境為主旨,做好碳抵換的把關工作?專案計畫的撰寫、確證、查驗都靠顧問公司,未來如何確保結論可信(抽查、重罰、撤照)?

- 6、第8條第2項的微型規模專案,除了對象太過廣泛, 也不可以只評估法規外加性,卻免除其他外加性評估、 環境衝擊分析與公眾意見,例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5 MW 約相當於5公頃的面積,顯然需要更完整的評估, 其餘標準也都過高,建議直接刪除第2項,把微型規 模的管制標準都拉到小規模。
- 7、完全沒有建立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機制與申訴機制。第 4條第1項第8款的「公眾意見」過度粗糙,哪些人 是公眾?若在奇怪的地方辦理公聽會,或是隨意進行 訪調,並把反對意見隱藏(佚失)後呈現的公眾意見, 要如何把關?必須明定諮詢程序,明定鄰近居民及受 專案影響的人民的申訴機制。最後確證總結報告必須 就此提供意見。此外,針對未踐行良好公眾溝通的專 案,第20條必須保留主管機關廢棄專案或註銷額度 之規定。
- 8、針對民眾發現有違法、漂綠嫌疑的專案,也應建議檢舉機制。並參考環境基本法第34條明定,針對專案計畫內容不實、執行違法(如違反第10條原則),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情形,「人民或公益團隊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十七)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

第4條裡面提到簡化流程的部分,「因減量措施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單明確,明文簡化其自願減量專案」建議草案應明文規範何謂「簡單明確」,其次,

森林碳匯的量測為自然碳匯中發展最為成熟的技術與 方法學,減量方法計算亦簡單且明確,建議應該適用。

2、第13條,減量方法審查、自願性減量專案額度審查, 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農業部來審查 農林方法學與農林碳權,經濟部審查能源效率、再生 能源專案,最後再由環保署(環境部)核發碳權。例 如目前日本 J-Credit 即採取此作法,原因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進行註冊認證,始能符合專業性審查的期待。

(十八)國立中興大學水域生態實驗室

1、第7條:

- (1) 現階段分類分為林業與非林業,應考量非林業之自然碳匯類型。如國際上已有署於藍碳之紅樹林及海草床方法學,分別為 CDM 的 AR-AM0014 《劣化紅樹林棲地的造林與植林》及 VCS 的 VM0033《潮汐濕地及海草床復育方法學》。
- (2) 專案年限方面,藍碳碳匯保存年限可能會比陸域森林更久,建議比照國際方法學或研究加長藍碳碳匯專案年限,如 VM0033 包括對土壤有機碳庫中可申報的最大溫室氣體減排量的評估(基於項目中剩餘土壤有機碳庫與 100 年後基線情景之間的差異)。
- 2、第10條:在訂定專案邊界時,土地合格性需考量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然而在海洋部分,海洋管理權責分散且相關法律尚未明訂;因所有權及使用權與專案活動及減量額度分配有關,未明訂以前也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參與成為專案持有者的意願或案例推動的阻礙。因此,為確保專案申請者具有有效的使用授權且避免使用之爭議,除《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應將藍碳專案考慮入《海域管理法》之海洋功法》,應將藍碳專案考慮入《海域管理法》之海洋功

能區劃;或詳述相關授權制度。

3、第14條:在自然碳匯專案方面,會有專案邊界在施行專案後面積變動的問題(如因環境條件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植樹面積較小),這會導致減量額度有所差異。以藍碳專案而言,建議明定容許在實施專案後專案邊界面積(或目標與實測減量額度)變動為多少百分比,大於此變動才須提出專案變更申請。

4、補充建議:

- (1)建議主管機關在各類型之方法學,應提供專案開發者或申請者統一之名詞翻譯避免混淆。如環保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減量方法查詢之顯示方式為「造林與再造林」,但種類又稱為「造林與植林」(CDM 之名稱為 Afforestation and reforestation)。
- (2)國內審議制度建議參考國際機構作法,每次審議會 議應逐漸收斂意見。例如固定審議會議委員,第一 次審查提出50個問題,第二次讓委員勾選剩餘 (可能10個)需要討論的問題。避免審議會議委 員提出重複意見,導致討論意見發散。

(十九)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針對各項申請文件之正確性確認,請考慮納入全國約1,000位環工技師的專業能量,可有效分流數量有限之查驗機構能量,並可全方位鼓勵不同規模之減碳意願,例如超商等服務業。此作法在「土污法」各項子法草擬時已納入,效果卓著,呈請大署考慮採用。

(二十) 國產建材實業(書面意見)

- 本辦法草案第11條「自願減量專案邊界」排除規定, 宜敘明是註冊申請或額度申請。
- 2、承上,第11條第5項「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

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建議明確定義「執行」之 判定依據與佐證,以利產業依循。例如是否包含試俥 時間?

- 3、本辦法草案第20條第2項「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建議宜明確定義,以避免認定爭議。考量實務設備購置、系統運轉啟動可能因其他法規、政策或市場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裝設、運轉,並非罕見,故基於專案執行可行性之考量,建議刪除此限制。
- 4、本辦法草案第四條,部分減量專案引用「免確證」之 減量方法即可不須經第三方確證;然此制度下各專案 所取得額度用途與價值一致,此規定是否將造成不公 平之情形。建議宜針對各專案查驗要求有一致性規範, 或統一簡化流程、或明定確證過程可簡化項目,以確 保各專案品質之一致性。

八、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對於本次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截止 前將意見提供本署,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為	理由/說明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額度。建議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比照相同原
	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	則,故刪除第五款之規定。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申請既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修訂,應依規	申請既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修訂,應依	
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		
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	一、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	
二、差異對照表與說明。	二、差異對照表與說明。	
三、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範例。	三、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範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1. 建議明定第一款所述之重要資訊涵蓋之範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	事業可各級的研執行目的派量事業有下列	疇。
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 或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	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	2. 目前國際減量專案額度申請時間與頻率皆由
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量專案或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	申請者自行決定,且額度取得必須經過查證
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	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其 重	機構查證後,建議考量國際規範及企業自行
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施,或執行後其減量成	要資訊應包含。	管控原則,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	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	3. 依據「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二條
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	當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施・或執行後其減	及第四條規定,因事業解散致減量者,仍得
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	量成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	申請減量額度,並可作為差額抵換之使用額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	度、且已申請及取得自願減量額度、當下確
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	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	實具備減量績效,不應因其他原故而註銷該

附件一、台灣半導體協會(其他書面意見)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建議表

溫至氣體自願減量專	4条管理辦法」 草案作	修正建議表
草案條文	台電公司建議修正條文	台電公司建議修正說明
第五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		有關抵換專案額度與自原
行前,已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		減量額度之使用條件或其
法申請抵換專案取得註冊者,得於本		限應盡早公布, 俾利業
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依規定格式		評估是否將既有抵換專
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		AND 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		轉換為自願減量專案。
減量專案		
第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	(增加大規模減量方法之外	此條文就外加性分析部分
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	加性分析項目)	僅規範小規模及微型規格
檢具專案計畫書之外加性分析,應分	- 1- 4 FI X - 7	專案;尚缺大規模減量>
析法規外加性,並得於財務外加性、		法之外加性分析項目。
障礙分析及普遍性分析中擇一執行:		法之外加任分析项目。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介於五		
千瓩至十五千瓩間。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介於二		
千萬度至六千萬度電間。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介於		
二萬至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PH o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專		
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檢		
具之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得僅分析法		
規外加性,且得免除環境衝擊分析及		
公眾意見: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小於或		
等於五千瓩。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小於或		
等於二千萬度。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小於		
或等於二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十一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自願減量	第十一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	1. 廠區中應繳納碳費之
專案,其專案邊界內不得有下列情形		放源非全廠區之所有
2-:	- ·	疇,無須繳納碳費之
一、將已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再生能	= \	疇應開放應可申請自1
源憑證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三、	減量專案。
納入。	四、	The state of the s
二、包含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納	五、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	
碳費之排放源。	行之非林業類型減量	
三、包含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公告應納	措施(惟依減量方法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	須以註冊申請日前之	排除此限制。
四、減量措施屬林業類型者,其植林	年度減量實績作為基	
之毗連面積小於零點五公頃。	線或上限者不在此限	
五、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非林業	<u>)</u> •	
新刑 试 暑 拱 旅 。		

附件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書面意見)

量申請時難以預估法規變 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 二、...... 化情形,建議基於信賴保 三、...... 管機關提出: 護原則,於法規實施日前 四、..... 一、經查驗機構查證之監測報告書, 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之計入期減量額度應仍可 其内容如下: 核發自願減量專案或抵申請核發。 (一)專案活動描述。 換專案減量額度,若有 (二)監測情形說明。 不符合法規外加性之情形 (三)減量及移除量計算。 ,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核發 (四)法規外加性分析。 現行相關法規實施日後計 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 入期內之減量額度。 三、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 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 ,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 算之相關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取得減量額度 第十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 本法主要說明自願減量額 ,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 度法規,故與本條第六款 - · · · · · 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 法規提及環評增量抵換之 二、... 管機關提出開立帳戶申請: 減量額度不應置於此處談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 三、... 論,建議刪除第六款內容 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二、指定帳戶操作人員在職證明影 五、... 六、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 本。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 證明文件影本。 四、切結書。 t ... 五、使用約定書。 六、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 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 第二十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 業者依法令規定申請自願 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 滅量或抵換專案, 並投入 - · ... 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或註銷已 大量資金及人力執行減量 二、... 核發之減量額度: 工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三、... 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達,應明訂不溯及既往,以 符。 反現行相關法規,於保障投資者權利。 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 相關法規生效日後取 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 得之滅量額度。 施,或執行後其減量成效經證明 未實際發生。 五、... 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 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 度。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 法規。 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主持人:黃偉鳴副主任 美格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 辨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 辨公室			
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 辨公室			
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 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 辦公室			
行政院	\$#9T	科是	英級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 公室	黄麟傑	助理研究員	李. 17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林易辰	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姚志廷	研究員	业友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紀宏潁	專案研究員	灵龙籁
外交部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國防部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劉青峰	專員	劉青峰
財政部賦稅署	游忠信	科長	7/4/2
教育部	詹穎玲	科員	震動 光
教育部	王秀箐	助理研究員	125
法務部			
經濟部			
經濟部研發會	陳繹安	專員	34577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李忠遠	研究員	本忠意
民航局	趙希婷	技士	连车等
民航局	王詠宜	科長	2 346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文化部			
僑務委員會			To Jack
衛生福利部	胡家豪	科員	胡家豪
勞動部			
客家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L. REA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技士	第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怡絜	專員	工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3. la		
行政院主計總處	F 17 3	r a	5- TA PT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少雄	科員	
中央銀行	林賜敬	專員	林恩弥
國立故宮博物院	彭桂琴	編纂	到程落
國家發展委員會	Ros Part	346	R MART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家豪	技士	573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徐偉誌	科長	徐度选
海洋委員會	郭哲瑋	技士	京門電車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張鈞凱	幫工程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境檢驗所	蘇子平	助理環境技 術師	荔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蘇意筠	組長	蘇意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高俊璿	科長	高隆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許峻銘	技正	学生五五五五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翁婉珊	特約環境技 術師	FA & Se 21M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陳庚鴻	技正	旗道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 備處	吳柏宏	環境技術師	菜稻 窟
2	李映松	技士	李映松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劉一忠	股長	3 - 8
新北市政府	黄丽磅	技七	黄矿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環保局	林志勇	技正	New Son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黃瑞淵	分隊長 -	京城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郭峻亞	約用人員	蒙~~~~
臺南市政府	Tyre Arry		
高雄市政府		47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高雄市環保局	陳茂雄	約聘人員	27-7×1/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	湯翊羚	環境管理師	BAPES.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廖彥茹	稽查員	房外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 1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如燕	約用人員	of the sing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91= 8		
基隆市環保局	潘守原	助理工程師	福宁厅
新竹市政府	Ħ		
新竹市環保局 (富聯工程)	莊子霆	專案經理	n IIn
嘉義市政府	E F		
金門縣政府			=1-+
連江縣政府			* = 4.4.5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委 辦廠商(景文科技大學)	周芷玫	助理教授	图至较
基4 局			Na Hamaha i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DNV	林高義	業務專員	St.
DNV	洪天爵	業務	说是
大亞電線電纜	Jeff Lai	氣候變遷因 應管理師	
工程會	李怡萱	副研究員	124 6 3 3 C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 技術發展中心	羅幼旭	研究員	湿 4九日
中租能源	王士銘	專案經理	2-4A/h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 任照顧協會	尤姮懿	資深專員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	鄭秋瑾	秘書長	黄子城道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永欽	理事	林永钦
中華電信	陳育凱	資深管理師	亞育氫
中衛發展中心	朱家慶	研究員	
中鋼公司	張致瑋	組長	强致虚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鄥永城	工程師	,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 限公司	黄文炫	經理	黄文总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 限公司	呂姿薇	經理	Both
台聚集團	黄毓涵	課長	英元为人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林嘉瑜	資深專員	科勒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昌凡淵	資深管理師	昌日瑞州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曾繁銘	秘書長	4 20. 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溫程雄	資深工程師	温港城
台灣水泥蘇澳廠	程信雄	環保工程師	李儿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蕭俊彥	經理	新俊多
台灣美光記憶體	莊弘任	工程師	就到了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士超	組長	AFE F HILL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建廷	助理研究員	学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楊忠憲	課長	24 B B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虹	專員	更性饥
台灣綜合研究院	黄崇盛	助理研究員	艺有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林金美	副理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 證股份有限公司	劉宥鈞	稽核員	. 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	文黃瑋	經理	灵态注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蔡旻修	專員	表了约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幹事	
石拓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曾昱森	總顧問	看是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濡斌	資深顧問	表像队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尤韻婷	ESG 主任	大韻時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黃瓊美	資深專員	英建美
奇美實業	張根坤	副股長	强极性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桃園廠	游婉靖	副理	动物植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劉柏緯	課長	发 本品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鄭靜芸	高級工程師	彰靜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洪毅翔	工程師	建穀和
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方興中	總經理	文樂中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 究院(經濟部能源局委 辦公司)	廖浩佑	副研究員	原比加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會	張倚銘	組長	M c.). h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也怡萱	工程師	也给董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 公會	張耿榕	理事長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 學系	陳冠宇	研究助理	陳冠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 學系	呂佳宜	研究助理	
國立中興大學	紀凱茵	兼任助理	彩 凯 茵
國產建材實業	楊惠淳	襄理	杨亮子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馬少文	工程科技部 專案經理	馬力文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 限公司	潘詩婷	法遵室 專員	是多考
森崴能源	陳勇勝	經理	陳夏陽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樵	技術副理	門建盤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陳南蘋	資深工程師	勇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張櫻喻	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黄子娟	工程師	\$ 8 M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高婉婷	工程師	To the year
綠基會	李彥霖	工程師	1
輔仁大學	黄英明	教師	Ta M
德能風電	陳怡杰	公關經理	
聯華電子	林聖錞	工程區	式量33°
經濟日報	孫靖媛	記者	
傳閔工程	古先生	工程師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無	陳聖中	資深工程師	严重 4.
無	詹育暉	組長	
無	蕭為程	先生	2 /2 /2
環科工程顧問公司	王俊傑	協理	3/3/3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呂冠輝	律師	显为强
環興	王慧如	工程師	王 慧 ∀0.
環興科技	張育齊	工程師	是首首
環興科技	邱智萱	工程師	好粉营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雷竣翔	計畫主任	EBW)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葉品君	工程師	菜咖店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 務基金會	葉珍羽	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 務基金會	蘇禾雅	工程師	蘇末雅
	137 F 1		The state of the s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 究院	林宗昱	分析師	科学是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 究院	蔡易儒	政策分析師	秀昌传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 究院	朱敏嘉	輔佐研究員	子の苦れ
能源向	机锅子		
建石开户介	地走正		想表
温透爱研中心	東的名	犯物	建的是
台灣鄉理	例看到	禮核員	军 看 图
能源的	育孙擎		
数数局	教建		
业建置	剪咖点	是是到	勢如庭
正线	考点碎	组表	詹高峰
中央了上	3 EMB	329.	产生月至137
林路后	土水	拉工	王中6 PE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智量强强	373776	杨晨水	部级
等新心的等	3Eft of	经和	It for son
最级性级	松鄉	3/12	6 66 66
经发生了	13/32	PR	P\$ 16 3
		Hr.	partie
			e est.
		it.i.	
	ja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and the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如之为有力量是	为名人	弘名	对在承
环科工程	录影志	怒堰	压黏泵
不什么會	# 13 39	課長	节~~~~
事部后草原	t princip	是表	t B 电影 29
工業局	R. W	投正	>hts
要别级	EFET.	展量	旗程上
人間存息制	英亨的	記者	关于政
Reval	弹盖纸	記書	弹系统
中国時報	麦粉油品	記高	手和临
*			

